

广复终字 [2024] 3 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刘某 身份证号：130622xxxxxxxx023X

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

被申请人：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责人：张大威 职务：局长

地址：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0 号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在“广水市 xx 购物广场内购买了儿童玩具，后发现购买的儿童玩具存在违法行为”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并告知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本机关审查，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本案的审理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